

《英美法论》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《英美法论》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62016243

10位ISBN编号：7562016240

出版时间：1997-10-01

出版社：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

作者：潘华仿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www.tushu000.com

《英美法论》

前言

50年代初，我从北京大学毕业，之后，一直在北京政法学院及其“现身”中国政法大学从事外国法制史的教学和研究工作。外国法制史作为一门课程，大概可以算是社会主义国家法学教育在课程设置上的一个独家特色。不过，它却是那种很容易流于空泛和大而无当的学科。上下五千年，纵横几万里，远古中古近现代，英美法德日，几乎没有什么法律现象不可以纳入外国法制史的范畴。一些初学者的那种老虎吃天的茫然感的确不是毫无缘由的。实际上，这个领域里的学者们是有所分工或专攻的。尽管教学时可以跨度很大，但是，在更为个人化的学术研究过程中，同行们大多都有自己用功较深的一个或几个领域。英美国家的法律制度、法律学说以及政治思想是我相当长时期的学术兴趣所在。这个集子所收的便是近20年来自己在这方面的部分研究成果。这些文章虽然以英美法为研究对象，但引发这种研究的却不只是探索外国知识的热情；虽然它们体现了个人的一些研究兴趣，但某些选题的确定又并不总是那么个人化。在一定程度上，它们也反映着自己对中国社会与法制发展的感受，表达了一个学者对这种发展加以回应的努力。

《英美法论》

作者简介

潘华仿，中国政法大学教授。1924年3月生于湖北汉川。1952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，并留校任教；后转入北京政法学院，长期从事外国法制史的教学和科研工作，自1979年起开始招收硕士研究生。主要著述：《当代世界政治思潮》；《外国监狱史》（主编）；《外国法律简史》（主编）；（《美国法律史》（译校））。

《英美法论》

书籍目录

自序 资产阶级古典自然法学派简评 社会法学派 当代西方两大法系主要法律渊源比较研究 英吉利法的渊源 英国的议会至上与司法监督——略与美国相比较 略论美国宪法的联邦主义原则和法律体系 略论美国最高法院的宪法解释权 美国《人权法案》的历史与现实 英国侵权行为法的源流与演变 英国信托制度的起源和作用 英国货物买卖法概说 英国产品责任法 英国关于代理制度的规定 略论英国契约法的受挫失效原理 美国与西欧国家公司法的比较 美国破产法 美国统一合伙法

章节摘录

2. 用益权上的用益权。用益权法企图废除消极的用益权，但这种用益权毕竟是资本主义经济关系存在的反映，要想人为地加以废除是困难的。衡平法院在1557年审理一个案件时所确定的原则，就推翻了用益权中的有关规定。这一案件涉及所谓用益权上的用益权。如A将地产交给B，B为委托人，C为受益人，C又将用益权转给D，实际上B是为D的利益而委托地产，D为最终的受益人；用益权法没有涉及到对用益权上的用益权，即使第二个用益权的处理即第二个用益权是消极的，衡平法也给予保护，这种用益权也称之为信托。

3. 用益权法的第二个目的是废除以用益权的形式、根据遗嘱遗赠土地的作法。这一目的也没有实现。通过设立用益权按照遗嘱遗赠土地大约是在14世纪上半期出现的，到用益权法颁布之时已经历一个世纪之久，而且有其深刻的经济、社会根源，是不能以一纸法令轻易废除的。果然，用益权法颁布5年之后，即1540年议会就通过了遗嘱法，其中规定：所有免服兵役的领地和2/3的兵役领地都可以根据遗嘱处理。至于通过设立用益权遗赠土地，虽然在用益权法颁布以后曾一度被取缔，但后来仍然在实践中流行并受到衡平法的保护。这种财产关系也称为信托。关于用益权的演变和信托的起源问题，英国有的法学家认为，用益权实质上就是信托，用益权的起源就是信托的起源。虽然在1535年的用益权法中以“信托”代替了“用益权”，但信托作为一种制度较为普遍地被采纳，则是在17世纪资产阶级革命爆发以后。首要的变化是资产阶级（和与之结盟的资产阶级化的新贵族）在政治上取得了统治地位，议会取得了财政收支的表决权，封建性质的税收在整个税收中只占很小的比重，议会于1660年通过了废除封建领土的法令，使土地成为免除封建义务的私有财产，反对所谓消极用益权，反对自由遗赠土地的政策上。

《英美法论》

编辑推荐

《英美法论》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。

《英美法论》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www.tushu000.com